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计财字〔2025〕66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收入管理，规范校内收入分配，鼓励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西北工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并经2025年2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5年3月4日

西北工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

(经 2025 年 2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收入管理，规范校内收入分配，鼓励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应收尽收”的收入管理机制。学校取得的全部收入均应纳入收入管理。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学校资源创收，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五条 学校及各单位在取得收入时应开具合法票据，自觉接受国家和地方财税部门监督。计划财务部应当建立健全票据领用、收发、登记及核销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单位按规定收费，确保款项及时足额入账。

第二章 收入内容

第六条 学校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七条 财政拨款收入是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各类

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财政基本建设拨款及财政其他拨款。

第八条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一）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服务收入。其中，其他教育服务收入主要指学校及校内各单位利用学校的场地、设备、设施等教育资源，面向校内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教室及场馆使用收入、房屋资源调节收入、网络服务收入、实验室对外服务收入、劳务收入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二）科研事业收入包括学校承接国家科学研究、科技攻关任务等科研活动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科研经费拨款，以及开展科研协作、进行科技咨询等科研活动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第九条 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包括各类补助项目拨款。

第十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学校附属的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第十一条 经营收入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十二条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是学校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从教育部、陕西省等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拨款。

第十三条 投资收益指学校对外投资持有期间，通过行使出资人权利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第十四条 捐赠收入指学校接受来自校外单位和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

第十五条 利息收入指学校货币资金存入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十六条 租金收入指学校经批准利用学校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收入。

第十七条 其他收入指上述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一）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即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取得的收入。

（二）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即学校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款项。

（三）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即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

第三章 收入组织

第十八条 学校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年度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坐收坐支各类收入、设立“小金库”。

第十九条 学校以年度预算目标责任形式下达相关单位收入目标。各单位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利用所掌握资源积极组织收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单位预算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学校收费管理、收入核算、结算等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确定单位收入目标并对其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第二十一条 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际合作处、研究生院、教务部等单位根据其职能负责组织学校重大专项论证和申请，多渠道争取办学资金。

第二十二条 教务部（继续教育管理中心）负责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收入和管理工作，督促各学院完成相关收入的清缴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负责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入及相关培训班等非学历教育收入清缴工作，确保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当充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在积极组织收入的同时，协助计划财务部做好学费、住宿费、培养费等清

缴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研究所、中心、实训基地等）是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的主体单位，应当充分发挥资产效能，最大限度实现设备共享，取得仪器设备共享收入。

第二十六条 独立核算二级单位等有经济目标责任考核的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经济目标，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及时足额完成收入预算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在严格执行陕西省、西安市义务教育收费政策的同时，积极配合计划财务部、发展规划处等部门申请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

第二十八条 对外联络办公室（教育基金会）代表学校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捐赠，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争取和管理捐赠收入，提高捐赠收入使用效益。

第四章 收费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教育收费相关规定及省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收费项目和备案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开具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第三十条 各单位牵头组织的收费项目，需进行成本测算和收益论证，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收费项目审批表》（附件），报计划财务部审批。

第三十一条 计划财务部审定收费项目、核定成本后设立收入项目。各单位按照批准的收费标准、范围、方式收取费用并及

时办理财务入账手续。

第三十二条 收入票据的使用：

（一）各单位面向校外提供服务取得收入开具票据的，由各单位提出申请，计划财务部统一开具。

（二）各单位面向校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偿服务取得收入，开具“西北工业大学内部结算统一票据”（电子票据），从“校内综合票据管理系统”线上申领后自行开具。

第三十三条 各收费单位应对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进行公示。

第五章 收入分配

第三十四条 财政拨款收入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一）教育经费拨款通过校内预算分配和使用。

（二）科研经费拨款、基本建设经费拨款及其他财政拨款按照预算批复和相关经费管理规定进行分配和使用。

第三十五条 教育事业收入按照本办法进行分配，分配管理政策：

（一）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费与住宿费收入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费收入（含工程博士、MBA、EMBA、MPA 等）、非学历研究生培养费收入（含同等学力硕博士、代培生、进修生等）、来华留学生学费收入、软件学院学费收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入按照学校和单位 3:7 的比例

分配。

(三) 各类非学历培训费收入扣除食宿、交通费用后, 按照学校和组织单位 2: 8 的比例分配。

(四) 各类考试考务费、报名费收入按照学校和组织单位 1: 9 的比例分配。

(五) 各单位组织的其他教育服务收入分配比例:

序号	收入类别	收费项目	分配比例(%)	
			学校	单位 业务费
1	教室、场馆使用收入	教室及体育场馆使用费	70	30
2	信息网络服务收入	网络服务费	60	40
3	车辆管理收入	车位管理费、停车费	50	50
4	实验室收入	测试、化验、试验费		
5	出版文献资料收入	投标资料费、版面费、期刊费	30	70
6	场馆使用收入	游泳池门票		
7	劳务收入	阅卷费	20	80
8	教育技术服务收入	实习加工费		
9	会议室使用收入	国际会议室使用费		
10	其他有偿服务收入	制作费、上机费、 图书馆收费等	10	90

注：实验室收入指未纳入共享服务的仪器设备使用收入。大型仪器共享收入按照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教学科研机构 and 支撑单位教育事业收入形成的结余资金，可在年末进行分配，由单位提出申请结转至本单位基金。其中：不低于 20% 计入发展基金，不高于 80% 计入绩效基金。如未进行分配且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余资金，由学校根据情况收回，统筹使用。其他单位教育事业收入形成的结余资金不进行分配。

第三十七条 科研事业收入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均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第六章 收入激励

第四十条 教学科研机构和支撑单位组织的教育事业收入，以上年度收入为基数，收入增长且增长幅度小于 10%，单位结余分配比例提高 1%；收入增长大于等于 10% 小于 20%，单位结余分配比例提高 2%，依此类推，当收入增长大于 100% 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收入异常增长的，另行研究制定激励措施。

第四十一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各单位和个人积极为学校争取办学资源，筹集办学资金。学校按上年度捐赠收入实际到款的

15%对筹集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具体奖励由对外联络办公室牵头制定相关办法，并负责落实。

第四十二条 计划财务部会同相关单位制定专项收入管理辦法的，相关收入的分配、使用及激励措施按照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校财字〔2020〕75号）、《西北工业大学社会捐赠收入管理办法》（校财字〔2016〕66号）及相关批件同时废止。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收费项目审批表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收费项目审批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成本测算依据	
成本测算结果	
预计收费金额 (元/年)	
申报单位收费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计划财务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收费依据有相关文件的, 需作为附件文件提供。

